# 育達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　111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

(合作機構) …………..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　　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(大專校院)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**一、甲方之職責：**

(一)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
(二)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
(三)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## 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(一)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
(二)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
(三)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
(四)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## 三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。

**四、實習項目、課程名稱、實習名額及實習時數：**

(一)實習項目: 　。

(二)課程名稱： 校外實習(一)9學分、校外實習(二) 9學分 。

(三)實習名額： 　名。

(四)實習時數： 720 　小時，自每日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○○小時。

**五、實習場所：**

(一)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，○○分店（分公司）(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)。

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**六、每日實習時間：**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一)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。

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**七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**甲方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(一)薪資：每月給付： 　 　 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福利：

1.宿舍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
2.伙食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餐　　　元。

3.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
4.其他公司福利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(三)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**八、保險及退休金：**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**九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**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## 十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實習期間，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情事時，雙方得以本校訂定之「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## 十一、實習學生輔導:

(一)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(二)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前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共同完成擬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，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
**十二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**

(一)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(二)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以辭退處分。

(三)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乙方輔導老師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，學校老師佔60%，實習單位佔40%。

(四)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## 十三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四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合約書人  甲方：  負責人：  地 址：  統一編號： | 乙方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校長：黃榮鵬  地址：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 統一編號：81588472 |

**※實習學生簽名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